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「家庭教育專業人員」學分學程設置要點

98.01.06 (97)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.03.18 (97)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98.06.03 (97)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## 1、學程名稱

本學程名稱為「家庭教育專業人員」學分學程，依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設置。

## 2、設置宗旨

因應社會重視專業證照之趨勢，教育部於92.2.6公布「家庭教育法」，依法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正式定位為專業服務人才。本系在符應此社會需求與學生多元發展考量下，擬於在既有的幼教專業基礎上，延伸家庭教育專業人員的養成，以專業化課程培育提供政策所需之人才。

## 3、設置單位

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

## 4、課程規劃

本學程以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專門課程之架構為基礎，開設與家庭教育專業人員相關的課程。課程規劃如下：

基礎課程（必修10學分，8門課程選擇5門課，共計至少修習10學分）		
課程名稱	科目英文名稱	學分
家庭生活教育概論	Introduction to Family Life Education	2
親職教育	Parents Education	2
婚姻與家人關係	Marriage and Family Relations	2
家庭資源管理	Family Resource Management	2
婚姻研究	Studies in Marriage	2
專業倫理學	Professional Ethics	2
家庭概論	Introduction to Families	2
家庭理論	Family Theories	2
應用課程（選修10學分，18門課程選擇5門課，共計至少修習10學分）		
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	Family Life Education Program Planning	2
家庭生活教育實務	Family Life Education Practice	2
家庭諮詢與輔導	Family Counseling	2
兒童與青少年發展	Child and Youth Development	2
成人發展	Adult Development	2
性別教育	Gender Education	2
人類發展	Human Development	2
家庭社會學	Family Sociology	2
家庭與法律	Family and Law	2
族群、文化與家庭	Race, Culture and Family	2
家庭心理學	Family Psychology	2

家庭溝通	Family Communication	2
家庭與社區	Family and Community	2
家庭危機與管理	Family Crisis Management	2
家庭政策	Family Policy	2
青少年與家庭	Adolescence and Family	2
諮商理論與技術	Theory and Technique of Counseling	2
團體工作	Group Work	2

#### 五、修習相關規定

1. 本學程至少（含）修習 20 學分，應含基礎課程必修 10 學分及應用課程選修 10 學分（含）以上。
2. 已在本校修習相關課程且及格者，抵免學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3. 學生修習本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選修各系所另行開班課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；其因修習跨系所學生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，應繳學分費，在 10 學分以上者，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
#### 六、申請與核可程序

##### 1. 申請程序：

本校各學系所 2 年級（含）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，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，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。

##### 2. 申請時間：每學期加退選期間。

##### 3. 核可程序：

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，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，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，備齊相關資料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